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实施邀请招标，根据评审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并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2022 年度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151.98 万元；2022 年度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贞瑜，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燕燕，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公司规模和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和分布情况、审计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审计周期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0 万元，较上期下降 24.13%，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 的原因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复杂

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邀请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报价确定；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上期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并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致同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